

## 政府采购符合性评审汇总表

项目名称：永康市园林管理处绿地养护服务项目-标项2（YKCG2025-GK-03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5-07-15 09:30:00
开标地点	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开标室一		
序号	供应商	符合性情况	情况说明
1	浙江智慧悦豪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符合	
2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3	浙江丽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	
4	义乌市现代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5	杭州萧山振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符合	
6	晟民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	
7	江苏钵池山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不符合	<p>1. 评审小组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且其提供的澄清函，不能证明其组价的合理性，故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评审小组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且其提供的澄清函，不能证明其组价的合理性，故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评审小组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且其提供的澄清函，不能证明其组价的合理性，故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评审小组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且其提供的澄清函，不能证明其组价的合理性，故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评审小组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且其提供的澄清函，不能证明其组价的合理性，故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评审小组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且其提供的澄清函不能证明其组价的合理性，故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评审小组认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且其提供的澄清函不能证明其组价的合理性，故作无效响应处理。；</p>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8	绍兴绿业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	
9	浙江苕花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	
10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11	金华市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符合	
12	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3	华绿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	
14	浙江天地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	
15	杭州枫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6	杭州萧山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	
17	浙江婺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	
18	浙江浙勤城市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19	浙江耀美控股有限公司	符合	
20	绍兴豪宇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	
21	丽水市草木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符合	
22	浙江金桥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符合	

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24	中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符合	
25	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	

签名: